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25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仙智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仙智慧”）（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其中：天泽信息对远江信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远江信息对云仙智慧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银行”）签订了编号：2019年保字第210102710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招商银行与远江信息于2019年4月2日签订的编号：2019年授字第210102710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在担保额度内（即对远江信息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该授权范围内已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为0元）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属于该次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银行”）

授信申请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1、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担保。在授信期间内，银行可根据《授信协议》和/或该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分次向授信申请人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授信，循环授信额度申请人可循环使用。

2、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其中：就循环授信而言，如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金、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保证人对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二年止。

5、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独立、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协议》及各具体合同效力的影响。

6、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具体如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担保书的生效：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之日（即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7,908.0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的比例不超过 13.39%；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9 年保字第 210102710 号）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